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</u><u>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虞城县 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虞城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1 人,营业收入为 731.2312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71.563.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等确的 属行物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业力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为其实体验,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天筑建 及展集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7年10月36日

- 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。年发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